

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T
A
X
A
T
I
O
N

税务代理 方法与实务

李素平/主编

METHOD AND PRACTICE
OF
ACT FOR TAXATION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TAXATION

税务代理 方法与实务

李素平/主编

METHOD AND PRACTICE
OF
ACT FOR TAXATION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紧扣新准则和新税法的变化,从税务代理的特点、制度及必要性出发,内容涵盖了各种形式的企业组织及个人可能遇到的税务问题,全面、细致地介绍了针对不同税务问题进行税务代理的具体操作程序及应注意的事项,同时结合现实的例子进行讲解,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及可操作性,能够指导税务代理人员深入理解税务代理,准确、高效地开展税务代理工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代理方法与实务/李素平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

(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ISBN 978-7-111-26415-6

I. 税... II. 李... III. 税收管理—代理(经济)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632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任淑杰 责任编辑:李岩 曹萍

责任校对:侯灵 封面设计:任燕飞 责任印制:杨曦

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15.25 印张·1 插页·270 千字

0 001—4 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6415-6

定价:3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8837900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与渠道。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国家机器的有效运转。税收业务的具体处理需要国家、企业和其他有关方面共同参与，他们处理税收的具体业务则构成了税务工作。企业从其纳税人的角度要处理税务的核算，为了既合法、合规又合理地纳税，企业需要对税务的各个方面进行筹划，在宏观上对税收业务进行管理。税务代理人就是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或授权，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名义，依照国家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在税务核算、稽核、管理、筹划和代理中存在大量文件的起草、表格的设计与编制等工作，这就形成税务文书。另外，有关部门需要对纳税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我国税制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为了巩固和完善新税制，近年来，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及新税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陆续对一些税收政策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同时，我国会计制度与准则也在不断进行着改革与完善，尤其是 2007 年实行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和税务本身就是紧密相连的两个内容，在改革过程中也是相互影响和促进的。在企业中，税务制度改革后，对涉及税金及有关方面的会计核算内容、程序和方法等都有一定影响；反过来，会计制度的改革，对税务制度有关内容的完善也有促进作用。因此，会计处理与核算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在特定税务制度下进行的。随着税务制度的不断改革与完善，会计处理与核算的内容和方法等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

会计和税务改革的不断深入也为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奠定了基础，体



现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逐渐完善的过程。

新会计准则实施与税制进一步改革后,需要相关人员学习、理解、掌握与运用这些新行业规范。为了指导国家有关部门、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及有关单位正确处理税务中的核算、管理、筹划、代理、稽查与文书等工作,我们组织从事税务理论和政策研究工作的学者及具有实务工作经验的专家编写了这套“新准则与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本书介绍了税务代理的基本程序与方法,对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员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本书由李素平主编,作者包括王萍芝、徐莉、张莉、刘宝荣、邵帅、陈永生、陈树影、刘立彬、杨金峰、杨得新、金平、杨琴、毕锋、徐得立、张静、乔瑞。

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代理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特性	1
第二节 税务代理制度	6
第三节 税务代理必要性与优化措施	13
第二章 税务登记代理	17
第一节 开业税务登记代理	17
第二节 变更税务登记代理	23
第三节 注销税务登记	26
第四节 其他税务登记代理	29
第三章 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	33
第一节 发票领购代理实务	33
第二节 发票填开的要求及操作要点	38
第三节 发票审查代理实务	40
第四章 建账建制与记账代理	44
第一节 建账建制代理	44
第二节 记账代理	47
第五章 企业涉税会计处理	50
第一节 增值税会计处理	50
第二节 消费税会计处理	57



第三节	营业税会计处理	63
第四节	所得税会计处理	65
第六章	流转税纳税申报代理	72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	72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代理	96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代理	115
第七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12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124
第二节	两税合并过渡期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8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192
第八章	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	209
第一节	税务咨询	209
第二节	税务顾问	214
第三节	现代税务咨询——税收筹划	215
第九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实务	223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参与人及管辖	223
第二节	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前提与操作规范	232

第一章

税务代理概述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特性

一、税务代理的含义

民法通则依照代理权产生的根据不同,将代理明确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三种。税务代理属于民事代理中委托代理的一种。因此,税务代理人必须取得委托人的委托和授权才能以委托人(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税务事宜的代理。

税务代理是法律服务的一部分,是一种法律行为,在税务代理的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纳税人自负。由于税务代理人进行代理行为是基于纳税人授权,并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因而此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不论由于纳税人还是由于代理人的原因造成,均应由纳税人承担。绝不能因建立了代理关系而转移征纳关系,即转移纳税人的法律责任。税务代理人在税务代理过程中,既要对国家法律负责,又要对纳税人的权益负责,如果由于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出现过失而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纳税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

所以,税务代理的概念可以表述为:税务代理就是税务代理人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或授权,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名义,依照国家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税务代理的特点

税务代理作为委托代理的一种,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中介独立性

中介独立性是税务代理的本质属性。税务代理的中介独立性是指税务代理机构和税务代理人处于征纳双方的中介地位，独立地为双方服务，行使职责。税务代理人不是征纳双方的当事人和利益承担者，他超脱于征纳双方之外，不受任何部门和个人的干预。这才能保证他们在处理税收事务、解决征纳纠纷时能够更好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客观公正。

（二）权责对等性

税务代理的权责对等性包括了两层含义：一是要求税务代理机构和税务代理人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通过服务应当收取一定的报酬。因为如果不实行有偿服务，通过服务取得利润，就无法维持税务代理机构的生存和发展，更谈不上如何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服务的问题了。二是要求税务代理机构和税务代理人在为委托人代办税务事宜的过程中，应当尽职尽责，不能敷衍了事。如果由于税务代理机构和税务代理人的责任而导致了委托人遭受经济上的损失，税务代理机构和税务代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委托人进行赔偿。

（三）相互自愿性

税务代理不是法定的纳税程序。在税务代理过程中，不管税务代理人与纳税人哪一方处于主动，双方都是自愿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认为没有必要可不委托代办；税务代理人如认为难以胜任或不宜代办的，也可拒绝接受委托。随着税务代理业的发展和普及，这种相互自愿性将逐步衍生出委托对象和受托对象的双向选择性。

（四）服务的有偿性

税务代理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税务代理业是智能型的科技与劳动相结合的中介服务行业，它以服务为宗旨，以社会效益为目的，在获取一定报酬的前提下，既服务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又间接地服务于税务机关。

（五）操作规范性

税务代理从受理业务范围到代理税务等各个方面，要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和办事秩序，以促进优质服务和方便客户，同时提高税务代理人员的办事效率，增强约束机制。税务代理应当根据有关税务代理的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程序来办理，有关文书的确立，包括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委托方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都必须具有规范性。若没有规范性，税务机关不予承认，税务代理也就不能成立。税务代理的这种规范性特征是由税务机关、



纳税人、税务代理人三方的共同需要决定的。

三、税务代理的范围

税务代理的范围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注册税务师可从事的业务内容。尽管世界各国所规定的业务不尽相同,但其基本原则大致一样,即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纳税人所委托的各项涉税事宜。《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注册税务师可以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从事下列范围内的业务代理:

(1) 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2) 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

(3) 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

(4) 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

(5) 制作涉税文书。

(6) 审查纳税情况。

(7) 建账建制,办理账务。

(8) 开展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

(9) 税务行政复议。

(10)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注册税务师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税务机关的行政职能。同时,对税务机关规定必须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的税务事宜,注册税务师不得代理。例如,《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事宜必须由纳税人自行办理,注册税务师不得代理。另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宜,注册税务师不准代理。例如《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都明确规定了注册税务师不得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事项的委托,并有义务对其行为加以制止及报告有关税务机关。

事实上,目前我国较为普遍的税务代理业务是诸如代理企业税务登记、申购发票、纳税申报以及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等一般性的涉税处理事项。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中国加入 WTO 后的新形势下,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不断健全,税务管理水平日益提升,上述传统的模式化的税务代理服务已很难满足纳税人的要求,税务代理业务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水平亟待发展和创新。

基于税务代理需求的这种变化,需要研究创新化的代理业务。创新化的



税务代理业务是指中介机构接受纳税人的委托,按照纳税人的具体要求,依据其个体涉税特征和整体税收环境,通过不断地创新研究和思考,制订出符合纳税人的涉税活动计划,从而达成纳税人目标的涉税活动。这种税务代理主要包括了涉税流程诊断、税务风险评估与控制、税收筹划以及税企争议协调等内容。从税务代理现实发展来看,创新化的税务代理业务将更加符合开放形势下纳税人对于税务代理服务的需求层次和水平,从而进一步促进税务代理市场的发展。

四、税务代理应遵循的原则

(一) 依法代理原则

各项税务代理必须依照税收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进行,这既是一切税务代理活动的前提,也是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此外,代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税务事宜,不能超越规定的代理范围。对明确规定需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的事项,则不能接受有关代理的委托。

(二) 客观公正原则

客观公正,是指端正的服务态度和坚定的立场,这是税务代理人必须遵循的原则,也是由其中介机构的性质和地位决定的。税务代理人处于被代理人与税务机关的中间地位,既要维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国家税法,因而税务代理人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 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税务代理中介机构在税务代理活动中应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宣传有关税收政策,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督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纳税及扣税义务,以促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知法、懂法、守法,从而提高依法纳税、扣税的自觉性。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是税务代理的又一重要原则。通过税务代理,不仅可以使企业利用中介服务形式及时掌握各项政策,维护其自身的权益,正确履行纳税义务,避免因不知法而导致不必要的处罚,而且还可以通过税收筹划等新型税务代理业务,节省不必要的税收支出,减少损失。

(四) 保守秘密的原则

在代理活动中,税务代理人需要全面了解委托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其中凡涉及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税务代理人必须为委托人严守秘密,不得擅自向社会及委托人的竞争者公开,否则对委托人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税务代理人应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保守委托人的秘密既是开展税务代理应该遵循的一项原则,也是税务代理人的执业纪律。



（五）自愿原则

税务代理属于委托代理的范畴，必须依照民法有关代理活动的基本原则，坚持自愿委托。代理行为发生的前提，必须是代理双方自觉自愿。代理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其代理，被代理人也不得违背代理人意志，胁迫代理人为其代理。双方是协议契约关系。从委托方看，《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当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也可以不委托税务代理人而自行办理，是否需委托税务代理，完全根据其自愿，而且在诸种纳税事项中委托项目的多少，即是全部委托还是部分委托或单项委托，也是取决于委托人的自愿。再从受托方看，是否接受委托也应出于自愿。税务代理人可以根据委托事项的内容以及自身的条件、能力确定是否受托。只有双方自愿，委托代理关系才能形成，所以自愿原则是开展税务代理应遵循的重要原则。

（六）有偿服务原则

首先，税务代理实行有偿服务，体现其智能服务和知识转让的价值，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的。其次，税务代理机构是独立法人，实行自收自支、依法纳税、自负盈亏，通过服务取得收入，抵补成本，获取利润。因此，税务代理机构也必须实行有偿服务，否则就无法维持其服务业务的正常运转，更谈不到发展和提高。实行有偿服务必须注意合理收费，原则上应根据服务项目的繁简、技术的难易、工作量的大小确定收费，有的还要参考效益的高低综合考虑。

五、税务代理的形式

税务代理的形式多种多样，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具体分为以下几种：

（1）根据税务代理事项的性质，税务代理可分为一般税务代理、会计业务代理、税务诉讼代理和税务咨询。

一般税务代理指税务代理人接受委托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办日常税务工作的代理。这些日常税务工作主要指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减免税申请等一般性涉税事项。会计业务代理指税务代理人接受委托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会计事务的代理。这些会计事务包括会计账簿的设计、会计制度的建立、代理记账等。税务诉讼代理指税务代理人接受委托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税务诉讼的活动。税务咨询指税务代理人接受委托，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税收、财会等方面的法规、政策咨询和进行税收筹划等的服务活动。



(2) 根据税务代理范围大小, 税务代理可分为单项税务代理和多项税务代理。

单项税务代理是指被代理人只将某一项涉税事宜委托税务代理人代理。在这种情况下, 代理人只对该项事务行使代理权, 不得扩大代理范围。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若越过了被代理人的委托事项而发生的法律责任, 被委托人没有承认的, 由代理人承担。多项税务代理是指被代理人将多项税务事项委托给税务代理人代理。如果是多项税务代理, 税务代理人应对被代理人委托的全部事项全权负责, 其代理活动产生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3) 根据税务代理关系持续的时间, 税务代理可分为临时税务代理和常年税务代理。

临时税务代理是指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之间没有建立稳定、长期的代理关系, 被代理人根据自己的临时需要而委托代理人进行某一项或几项税务事宜的代理。这种代理关系, 随着该项或几项税务事项的完成而解除。常年税务代理, 又称固定税务代理, 是指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就某一项或某几项税务事项有长期而固定的代理关系。这种代理关系随着委托合同规定期限的到期才自然解除。

(4) 根据税务代理关系产生的环节, 税务代理可分为直接税务代理和复税务代理。

直接税务代理是指税务代理人直接受被代理人委托而发生的代理, 代理权亦是直接来自被代理人的授予。复税务代理又称再税务代理或转委托税务代理, 是指被代理人直接委托的代理人由于某些原因而转托他人的代理。

第二节 税务代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税务代理工作的管理, 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发挥税务代理在税收活动中的作用, 保证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执行, 维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益, 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6 年 11 月联合颁布了《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规定了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和注册登记制度、注册税务师的权利与义务, 以及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等, 使税务代理制度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发展轨道。

一、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和注册登记制度

国家对从事税务代理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按规定取



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方可从事税务代理活动。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范畴,纳入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由国家确认和批准。

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负责全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资格考试、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一)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制度

1. 注册税务师资格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

(1) 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6年。

(2) 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4年。

(3) 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或获得非经济、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2年。

(4) 获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1年。

(5) 获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

(6) 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的管理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是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拟定考试大纲、编写培训教材和命题工作,统一规划并组织或授权组织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考前培训工作必须按照与考试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人事部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或授权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科目有五科:《税法(1)》、《税法(II)》、《税务代理实务》、《财务与会计》、《税收相关法律》。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实施以前,已经取得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税务代理人员,可通过考核认定注册税务师资格。考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其承担经济师职务。



境外人员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和申请在境内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管理办法,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另行制定。

(二) 注册税务师注册登记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是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对注册税务师的注册情况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按照《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要求,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申请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人员,应在取得证书后3个月内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其基本规定如下:

(1) 申请注册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四项条件:

- 1)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 2)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 3) 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注册税务师岗位上工作。
- 4) 经所在单位考核同意。

再次注册者,应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有参加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的证明。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注册: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
- 2) 受刑事处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3年者。
- 3) 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开除之日起未满3年者。
- 4)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不具备税务代理资格的。

(3) 注册税务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注销其注册税务师资格:

- 1) 在注册登记中弄虚作假,骗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 2) 同时在两个税务代理机构执业者。
- 3) 死亡或失踪者。
- 4) 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或知道自身的代理行为违法的,或者从事税务代理活动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
- 5) 国家税务总局认定其他不适合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

(4) 注册税务师每次注册有效期为3年,每年验证一次。有效期满3个月持证者需按规定到注册管理机构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对有不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税务师资格情况之一的,不予重新注册。

各地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应对注册税务师注册登记和被注销登记的情



况,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对注册税务师办理了注册登记或被注销登记的,可通过新闻媒介予以公布。

二、注册税务师的权利与义务

在税务代理活动中,注册税务师应当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愿委托和自愿选择为前提,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独立、公正执行业务,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一) 注册税务师的权利

(1) 注册税务师可以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从事国家规定范围内的业务代理。

(2) 注册税务师依法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3) 注册税务师有权根据代理业务需要,查询被代理人的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业务现场和设施。被代理人应当向代理人提供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资料。

(4) 注册税务师可向当地税务机关订阅或查询税收政策、法律和有关资料。

(5) 注册税务师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委托,有权拒绝。

(6) 注册税务师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起诉。

(二) 注册税务师的义务

(1) 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用,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或擅自收费。一个注册税务师不能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税务师事务所执业。

(2) 注册税务师在办理代理业务时,应向被代理人或有关税务机关出示由国家税务总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注册税务师对其代理的业务所出具的所有文书有签名盖章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注册税务师应保守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对被代理人偷税、骗税的行为应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4) 注册税务师应按规定接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掌握最新的税收政策法规,提高操作技能。接受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核,是重新注册登记的必备条件之一。



三、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一)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是指税务代理人因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办理税务事宜而产生的受托方与委托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种法律关系属民事法律关系,不是税收法律关系,因为税务代理是一种民事活动,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本身的税收法律责任。税务代理活动并不改变税收征纳关系,即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者仍然是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不能因建立税务代理关系而改变税收征纳关系。但若因代理人的工作失误而导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发生不必要的损失,税务代理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1.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应当以委托人自愿委托和税务师事务所自愿受理为前提。委托代理的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能超越法律规定的范围进行代理,严禁代理偷税、骗税事项。同时,委托代理机构及专业人员必须具有法定资格;承办的代理业务必须由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委托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委托代理意向后,税务师事务所应派人对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及委托事项进行了解,重点应了解委托人的生产经营、销售、纳税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等情况。税务师事务所经过了解,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接受委托:

(1) 委托的税务代理事项,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委托人能全面、真实地提供税务代理工作所需要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有关的数据、财务账册及文件资料。

(3) 税务师事务所对委托人的委托事项具备相应的承办能力。

税务师事务所决定接受委托后,应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进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税务代理委托协议,确定代理关系。税务代理协议书的签订是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确立的标志。税务代理委托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时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并受法律保护。

税务代理委托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委托人及税务师事务所名称和住址。

(2) 委托代理项目和范围。

(3) 委托代理的方式。

(4) 委托代理的期限。

(5) 双方的义务及责任。